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948,518.71 元。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68,618.2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